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13415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計畫」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獎勵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下稱獎勵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將該案提送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02 年 2 月 1 日第 14 次會議審議，審查結果鑒於上開投資計畫申請之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皆因合併子公司而來，並未有實質新增聘僱員工及擴充房屋使用之事實，而勞工職訓課程內容多為生技公司及其專業經理人應具備之知識，決議不予補貼。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3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134151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一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定：「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4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二、投資計畫書。三、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四、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五、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七、無欠稅證明文件。八、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九、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財務穩健度。二 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陳請市長聘派之。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3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審議。（二）有關投資獎勵案之協調、推動及整合等事宜。（三）其他應經

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審議委員會之判斷餘地有其限制；訴願人合併子公司且留任原子公司員工，本質上與新聘勞工並無差異，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6條之文義解釋，有實質新增或潛在新增勞工即為已足，與勞工係源自自由市場、關係企業或企業併購無關，審議委員會認定事實有誤；且審議委員會指稱訴願人申請費用補貼之職訓課程，內容多為生技公司及其專業經理人應具備之知識而不予補貼，實則訴願人派訓之高階主管與訴願人間之法律關係屬勞動契約，不宜因認定為專業經理人而不適用是項勞訓補貼，另其他訓練課程亦屬該生技公司員工精進技能所必須，實無法由其內部訓練課程所取代，且生技公司派遣員工赴外受訓亦為業界常態，審議委員會決議理由顯屬恣意。

三、查訴願人於101年12月11日以「○○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審議委員會102年2月1日第14次會議決議，審認上開投資計畫申請之勞工薪

資及房地租金皆因合併子公司而來，並未有實質新增聘僱員工及擴充房屋使用之事實，而勞工職訓課程內容多為生技公司及其專業經理人應具備之知識，與前揭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有關增資擴充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及第6條第3項有關因投資案新增雇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等要件不合，決議不予補貼。有該審議委員會102年2月1日第1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該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簽到

表

所示，本件申請案業經該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作成決議在案。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審議委員會之判斷餘地有其限制；訴願人合併其子公司且留任原子公司員工，本質上與新聘勞工並無差異，且訴願人派訓之高階主管與訴願人間之法律關係屬勞動契約，不宜因認定為專業經理人而不適用是項勞訓補貼，另其他訓練課程亦屬該生技公司員工精進技能所必需，審議委員會決議理由顯屬恣意云云。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自明。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陳請市長聘派之。」由於該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系爭獎勵或補助申請人之財務穩健度、未來發展性、投資計畫之可行性、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對本市

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及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綜合考量是否予以獎勵或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本案既經該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1 日第 14 次會議過半數

委

員出席，進行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查認上開投資計畫申請之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皆因合併子公司而來，並未有實質新增聘僱員工及擴充房屋使用之事實，而勞工職訓課程內容多為生技公司及其專業經理人應具備之知識，決議不予補貼。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